

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

勘察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勘察机构。甲方因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乙方承接该项目勘察服务任务（具体要求详见任务书），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服务范围涵盖万亩方示范区、前西前锋水稻田种植区、规划恢复区、大海环和台创园片区，总面积约 25880 亩农用地的灌溉保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节制闸、引水渠道改建加固、新建供水管道等。

第二条 委托范围

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勘察服务，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要求为准，具体详见任务书。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陈露峰 联系电话：18711832787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卞国林 联系电话：13226058595

第三条 委托要求

1、进度要求：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外勘察工作，完

成现场勘察后的个 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按一式 6 套（附可编辑的电子版含全过程的影像资料）。如因甲方提供基础资料时间滞后，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注：电子版文本要求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1.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要求的勘察工作，完成现场勘察后的个 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一式 6 套（附可编辑的电子版）。注：数据文件要求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2、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达到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所要求的深度。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地提供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测量平面范围图、勘测量要求）。

2、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但甲方的协调解决不能免除乙方应自行解决以上问题的责任。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资金支付程序办理勘察费用的支付。因乙方原因致使勘察文件质量不合格，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修改完善，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甲方不需支付停、窝工费；甲方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甲方亦无需向乙方支付加班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3、乙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三条“委托要求”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委托任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5、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国家及当地现行规范、规定等相关要求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应充分了解勘察现场有关情况，不得以踏勘现场时对有关事项误解或其本身未取得准确、充分的资料为由而要求增加费用，

同时,不得停止客观上可以继续进行的工作,也不得因此要求减少或免除乙方在合同范围内应承担的责任。

8、乙方自行解决勘察现场的水、电及生活、生产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乙方应负责勘察现场的安全保卫,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进行勘察工作时,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防护。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因乙方勘察施工造成勘察现场地下设施或其它设施遭到破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勘察成果应按规定和要求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勘察文件进行相应修改,直至获得审查通过,提交给甲方的勘察成果需有乙方的报告专用章。

12、勘察工作完毕,进入设计、建设施工阶段时,乙方应及时进行勘察交底。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交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建设施工配合服务。在基坑工程验槽时,乙方应参加验槽并向甲方提交验槽意见及地基处理意见;发生质量事故,乙方应及时参加质量事故原因分析,并提供相应分析意见且对意见的正确性负责。

14、项目竣工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如需),并出具相关文件,确保项目完成竣工备案。

15、乙方应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对勘察现场进行清理,直至甲方检验合格为止。

16、勘察现场为现原始勘察条件,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

勘察工作开展的措施费用，如勘察机具二次运输、勘察场地安全、交通防护设施设置、满足勘察点的少量填土、搭架、铺设、平整等为勘察可开展的相关措施投入。

第五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勘察合同暂定价（含税）：¥58805.00 元（招标控制价 61900 元×95%）（大写：伍万捌仟捌佰零伍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55476.52 元，税率 6%。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的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

勘察服务结算费=[陆域土层钻孔 II 类土（孔深 30 米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106.8 元/米+水域土层钻孔 II 类土（孔深 30 米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 178 元/米]×（1-5%下浮率）—未缴清的项目罚款及违约金，以上的综合单价含泥浆护壁、取样、标贯、原位测试、室内试验、工程勘察技术工作费及税金等内容。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支付方式：完成所有勘察内容并提供合格勘察及成果资料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50%，且不得超过项目预算批复的金额。办理完勘察结算后且结算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审核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3、本合同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

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

4、甲方支付勘察费需以转帐方式转入乙方指定帐户，不得现金支付。

5、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所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因乙方不及时给付发票或给付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名：江西核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账号：44050164663500001177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2、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勘察成果提交延期，由甲方负责。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勘察报告，每迟延一天，应按勘察合同暂定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

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给定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在限期内补充完善，甲方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若因乙方泄漏而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所造成的所有实际损失。

2、在甲方支付相关勘察费用后，勘察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以上保密条款不随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

损失外, 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 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 自收到守约方催告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 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 在这种情况下, 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纠纷处理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中未提到或存在争议的问题, 可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届时,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此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的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函费等一切维权费用。

2、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 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 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 双方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任何修改

和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6年6月16日在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6、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平沙镇春耕用水保障项目
勘察任务书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

1 工程概况

平沙镇耕地大多为盐碱土地，每年 10 月到次年 4 月为冬春季节枯水期，淡水资源缺乏，严重影响种植耕作。近年在国家粮食安全政策推动下，平沙镇镇承担了 2021 年以来全市大部分耕地恢复任务，截止目前已恢复耕地约 7900 亩，农业连片种植发展迅速，形成了以生态水稻、优质蔬菜、精品莲藕、高端水果为核心打造“万亩方”种植示范区，示范区占地面积 16440 亩（种植面积约 13900 亩）。其中生态水稻、高端水果及优质蔬菜春季枯水期用水量较大，淡水缺乏问题突显，因此完善平沙镇灌溉引淡体系是非常必要的。

工程拟新建 2 座节制闸；引水渠道改建 0.4km，加固 1.0m；新建大海环片区支管 6.2km 和次支管 3km。

工程位置详见下图。



图 1-工程位置示意图

2 勘察任务

2.1 勘察技术要求

- (1) 着重查明可供选择的持力层及下卧层的埋藏深度、厚度变化规律；
- (2) 根据地层情况，对水下的地质情况提出地基处理、水下的基础承台施工作比选方案及分析，以及相关计算所需的参数。

2.2 钻探布孔数量

水闸工程计划每座水闸布设 4 个钻孔，共布置 8 个钻孔；渠道工程计划布置 6 个钻孔。共计 14 个钻孔。目前还未有地形图，无法提供准备位置和钻孔坐标，待测绘出来出来后，再补充提供。可研阶段暂考虑采用其他项目地勘资料参考，初步设计阶段再开展勘察工作。

遇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若需要应适量增加勘探孔：

- (1) 场地岩溶发育或有人工洞穴分布时；
- (2) 墩、台基底建于层面高差或强度差异较大的地层时；
- (3) 基础位于隐伏的基岩面上，需查明下伏基岩面形态时；
- (4) 为查明可能产生潜蚀、流沙、管涌、地震液化土层和断裂破碎带的影响时。

2.3 钻探布孔深度

本次钻孔均为技术孔，孔深要求钻至强风化岩层适当深度，暂定为 30m（工程量计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钻入强风化岩层下 2.0m，若无强风化岩层则钻至中风化岩层 1.0m。若超过 40m 仍未能钻入强风化岩层，但已钻穿

淤泥层的下一层时，可以进行终孔。

当河床有漂(抛)石分布时，钻(挖)入基岩的深度，应超过当地漂(抛)石的最大直径，以免把漂(抛)石误判为基岩。应标注漂(抛)石层的厚度。

2.4 技术要求

(1) 对不同地层分别提供如下指标：天然密度、天然含水量、相对密度、干密度、比重、孔隙比、饱和度、液限、塑限、液性指数、塑性指数、内摩擦角（直剪、固结慢剪）、凝聚力（直剪、固结慢剪）、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渗透系数等。

(2) 提供钻孔的地质剖面图。

(3) 提供不同土层和岩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和渗透系数、承载力建议值，泵站基础建议处理方式。

(4) 查明拟建工程位置及周边区域现有抛填石的分布及其深度情况。

2.5 其它

(1) 勘察单位应根据本技术要求编制勘察大纲，细化勘察实施方案。

(2) 现场勘察过程中，因场地、地层条件等变化涉及勘察技术要求调整应及时与设计沟通。

(3) 工程地质勘察完成需提供后期服务承诺书，以便设计工作较好开展。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287-99)等有关规定执行。

2.6 勘察成果其他内容

(1) 提供地质剖面图（横向和纵向）和柱状图，提供结论性意见和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各钻孔柱状图附孔芯彩色照片、孔口坐标、孔口标高、孔内

地下水位（标高）。

（2）需提供各地层的物理力学指标（天然重度、饱和重度、承载力特征值、内摩擦角（直剪、固结慢剪）、凝聚力（直剪、固结慢剪）、压缩系数、压缩模量、渗透系数、水泥搅拌桩侧阻力特征值、钻（冲）孔灌注桩桩侧摩阻力特征值、桩的端阻力特征值等。

（3）提供主要地基土或岩层的容许承载力。

以上地质勘察报告、附图、附表，提供 1 份电子版和 1 份纸质版予设计单位。